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為便於重組及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合約安排**」所進一步詳述，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賽吉**」）於2020年9月16日簽立確認函，據此，彼同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若干當時的登記股東轉讓境內控股公司股權後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限制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 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服務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涉及屬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子類別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故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服務由北京百融及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進行，且由該兩間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 保險分銷服務

我們透過黎明及其經紀提供保險分銷服務。雖然保險分銷服務並非嚴格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如下文所述，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完全融入我們的相關數據分析及客戶關係管理系

---

## 合約安排

---

統且無法與有關係統分離。鑒於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的經營融入需要ICP許可證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且相互緊密聯繫、相互關連且不可分割，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保險分銷業務且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理由如下：

- 黎明的一站式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是我們專有的移動應用程式「日月保盒」(一個移動數據驅動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我們系統性改造該應用程式，以應用我們的專有算法，評估現有保險分銷業務服務功能，並獲得具價值的數據洞察。該應用程式將保險的特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本集團的核心大數據及AI技術融合，覆蓋整個保單生命週期。當中，保險經紀能夠上傳文件以完成KYC(了解你的客戶)流程，記錄正在進行的客戶交互及個人信息，善用本集團的內部風險評估及產品推薦算法，並從本公司的其他專有數據分析工具取得洞察。有關保險分銷業務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於2017年收購黎明後，黎明保險分銷業務的操作系統融入且現依賴與本集團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相同的相關數據分析基礎架構。該基礎架構構成受外國投資限制所規限的增值電信服務。
- 分離保險分銷業務將從根本上損害保險分銷業務。整合的數據分析及信息儲存能力彰顯我們的保險分銷業務的競爭優勢 — 我們能夠善用本集團的核心大數據及AI技術，透過更佳的客戶風險及信貸評估、更優的監控及預測能力，以及更精準的定製服務，提供卓越的保險分銷服務。在我們的數據分析業務善用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生成的信息及大數據，持續完善算法及產生更準確的洞察的同時，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累積的洞察及信息，增加服務選擇，尤其是，若干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亦包括其他保險公司。保險分銷業務與數據分析業務之間的相互共生關係反映收購的保險分銷業務完全融入我們的營運，使其實際上與餘下的數據分析業務密不可分。
- 從技術支援的角度而言，為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三項業務中只有一項統一的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援的集成延展至整個數據基礎架構(包括保險分銷業務)。由於保險分銷業務(包括專有日月保盒數據平台)已完全融入且現作為一個核心業務分部營運，保險分銷業務分部享有專有技術及自有數據中心的全力支援。因此，在技術層面而言，將保險分銷從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分離，而在根本上不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營運，根本不可能，倘分離，可能對業務營運及提供的服務的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 於2020年8月向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信息通信管理處官員諮詢時，本公司獲告知進行增值電信業務需要ICP許可證，而透過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

---

## 合約安排

---

證根本不可能。此外，事實上，我們的保險分銷業務已完全融入增值電信基礎架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融入增值電信業務的保險分銷服務亦須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可酌情授予有關批准的工信部的批准。

工信部已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需要提供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其自行或其直接股東先前提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說明，附上（其中包括）先前獲得的許可證及備案及先前經營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以及先前由有關地方部門頒發的電信營業執照（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不需要執照）的截圖。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信息通信管理處的官員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以確認有關合約安排及ICP許可證的事宜。我們獲告知：

- (i) 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 並無根據資質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
- (iv) 倘我們由任何外國投資者投資或持有，將撤銷我們現時的ICP許可證；
- (v) 任何外國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須經工信部徹底實質審查及酌情決定且任何外國投資者取得ICP許可證的難度相當大；及
- (vi)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信息通信管理處批准，且概無違反現時的中國法例及規例。

---

## 合約安排

---

此外，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工信部公開諮詢，以確認外商投資者在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投資的不可行性。工信部為國家級電信監管管理部門，負責外商投資者對電信業務投資及運營的審批，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我們獲告知：

- (i) 我們現時實際上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證；
- (ii) 並無根據資質要求頒佈的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導意見；及
- (iii) 倘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者投資，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ICP許可證需要被撤銷，並向工信部申請新的ICP許可證。

於2021年2月3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官員進行面對面諮詢，有關官員確認，就本公司的個案而言，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不會獲授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簽發部門。訪談官員的公務包括制定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監管政策(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監管政策)及規管有關服務。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基於工信部訪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尚不確定外商投資者必須符合哪些特定標準，才能向有關部門證明其符合資質要求。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外商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最終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實質審查。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現時實際上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證。

### 符合資質要求的計劃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及投入財務資源以符合資質要求。為於中國通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不斷掌握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本公司正透

---

## 合約安排

---

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a)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若干全球頂級域名(包括「brgroup.com」)，並創建英文網站，有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b)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商標(即「百融雲創」)，並申請註冊若干海外商標，以於海外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c) 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三家附屬公司(即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註冊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以及與境外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及
- (d) 透過上述境外附屬公司，我們一直於海外市場開拓相關業務的業務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我們的計劃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000元。工信部官員亦確認，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有助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上述，且視乎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通常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與有關當局溝通，以掌握任何監管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編纂]披露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而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以及資質要求的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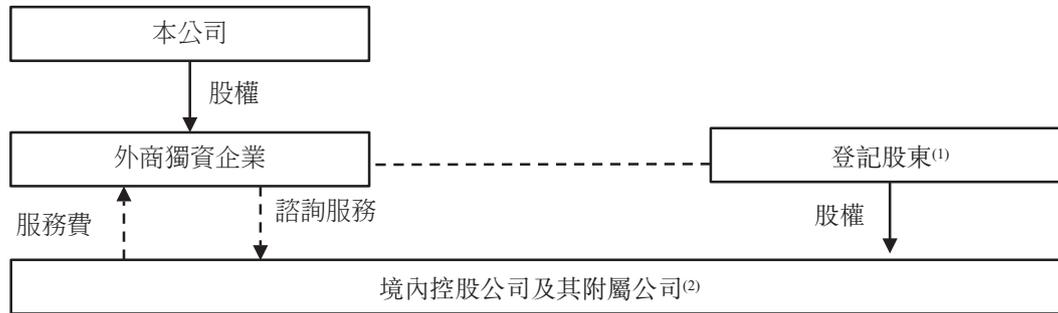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目前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為張韶峰先生、蘇萌先生、柏林森先生、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先生控制的實體)、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HH BR-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的聯屬公司)、天津百樂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GeniAI Tech Ltd.的相應實體)、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的聯屬公司)、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HH BR-I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Wu Capital Limited的聯屬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ggie & Tony Limited及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聯屬公司)及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有關2019年6月27日當時的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而有關於合約安排相關的重組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合約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而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股東的境內聯屬公司。
- (2) 該等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負面清單所載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若干公司。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上市時將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於2020年9月30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不足2%，且除附錄五已披露者(即六個商標及一個域名)外，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資產、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 (3)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約關係。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的控制權。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設備服務，可能包括：

- (i) 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
- (ii) 企業規範化、管理體系的構建及業務模塊的整合；
- (iii) 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合約安排

- (iv) 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v) 就資產及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建議；
- (vi) 就商討、簽署及履行重大合約提出意見及建議；
- (vii) 就併購或其他擴展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
- (viii)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ix) 進行專項行業、市場研究與調查；
- (x) 為員工提供職業及崗前培訓服務；及
- (x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應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除稅前溢利。境內控股公司應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發票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境內控股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並享有該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及自動續訂，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在每次期限屆滿前至少30天通知境內控股公司其不願意續訂為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境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

除非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資產，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資產。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悉數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 合約安排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範圍、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保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存續，審慎地並且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事務，並不會造成境內控股公司被清算、歇業、終止或結算；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收益或受益權益；
- (iv) 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終止境內控股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簽訂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合約；
- (v) 不招致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招致任何債務，但以下債務除外：(i) 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ii) 已經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得到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業務，以保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價值，不進行任何足以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良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境內控股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均需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 (viii) 境內控股公司在合乎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任何人提供貸款或擔保，均需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 (ix)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向其或被指定人提供所有關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勞動、營運、合規和財務狀況等的材料；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分立，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或聯營，收購任何實體或被任何人或實體收購，或向任何實體投資；
- (xi) 如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應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
- (xii) 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業務和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i)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xiv) 倘由於登記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未按照適用法律履行其稅務義務而阻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履行相關稅務義務，或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繳稅，以代其繳納相關稅項；及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派發紅利、股息、可分配利息及／或任何資產和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如登記股東取得任何

## 合約安排

上述利益，應在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立即將有關利益無償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其所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但根據合約安排在境內控股公司股份上設置的質押、股東權利委託及獨家購買權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但向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作出則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批准境內控股公司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被合併或收購，或境內控股公司分立、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iv) 在外商獨資企業每次行使獨家購買權時，應責成境內控股公司及時召開股東會議，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份或購買資產；
- (v)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委託或撤換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應由登記股東任命的境內控股公司管理人員，而一旦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則立即任命或聘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人員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在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股份權益、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資產和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viii) 彼等應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相關協議下的責任，且不得採取可能對相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當時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其中，登記股東保證及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i)彼等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份；及(ii)有關據稱轉讓已質押股份的全部行動應當無效。

---

## 合約安排

---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除非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十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登記股東已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等質押權利時不可撤銷地豁免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獲悉數履行，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於2020年12月，我們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所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

### 投票權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其中包括：

- (i) 提議召開以及參加股東大會和簽署會議記錄、決議，對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或撤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簽署所有需要登記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提交有關文件作備案；
- (ii) 對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資產作出決議；
- (iii) 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資產作出決議；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分任何境內控股公司之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
- (v) 決定增加境內控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開展融資計劃；
- (vi) 監督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境內控股公司年度預算或宣佈分紅，以及查閱財務信息；
- (vii) 當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的利益時，對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或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均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實體或人士，惟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者除外。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根據受讓人協議轉讓其於境內控

---

## 合約安排

---

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承擔有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據此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而受讓人將取代有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成為訂約方。

由於投票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賽吉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天津賽吉提供貸款，以為其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

借款人持有及將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權益**」)將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期間，借款人將毋須償還貸款。貸款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全部收購權益當日止，惟有關收購須於屆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收購權益代價等於貸款本金，而轉讓貸款協議的收購權益構成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貸款。

###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配偶同意書

北京百融的各個人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均知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且對該等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已簽署配偶同意：(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彼等各自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 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參加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簽立有關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就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ii)就出售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作出任何決議；(iii)就解散及清算境內控股公司作出任何決議；及(iv)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在境內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作出決定。各份授權書將構成投票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

---

## 合約安排

---

###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倘未能於30日內透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且有關於爭議將由中國北京的三名仲裁員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有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補救禁令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解散或清算相關的補救措施；及
- (d) 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中國法律，主管法院(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該等類型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繼承

各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承諾：(i)其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任何變動並不影響於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以及將不會妨礙登記股東履行其責任；(ii)倘登記股東合併、分拆、解散、清盤、破產或註銷，該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須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人且承擔該名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i)倘出現身故、離婚、破產、清盤等情況，其配偶、繼承人、清盤人或因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取得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有損或破壞協議的履行。

---

## 合約安排

---

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配偶已確認，倘其配偶身故、喪失法定資格及其婚姻關係解散，其配偶擁有獨立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絕對權利，以及其自身、其繼承人、監護人或債權人將不會採取可能阻礙或干擾其配偶履行其責任的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資格、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資格、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利益衝突

儘管僅有兩名登記股東(即張先生及柏林森先生)同時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導或指示行事)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需要取得批准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有權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委任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委員會的委員。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解散或清盤，則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解散或清盤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

## 合約安排

---

###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2.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將不會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4.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5.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d)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而中國法律就相關業務限制外資擁有權及對外國所有者施加我們目前無法滿足的資質要求。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調整）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全部（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規定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繳納有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 合約安排

---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並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